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加坡子公司“Longshin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泰国孙公司“Changli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标的金额：1,800.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泰国、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境外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投资目的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提升公司回转减速器、液压部件等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gshin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并由新加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泰国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 Changli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泰国孙公司主要从事回转减速器及液压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本项目拟投资的自有资金约 1,800.00 万美元，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立境外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2、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与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以下简称“WHA IDP”)签署《意向协议》，公司拟购买位于泰国 WHA 罗勇工业园区的一块土地，土地面积约 22.19 亩(每亩约 2.4 亩)，土地价格为 3,850,000 泰铢。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通过新设立的泰国孙公司与 WHA IDP 签署《土地买卖协议》，具体以《土地买卖协议》的约定为准。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泰国、新加坡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2、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夏泽民

(2)注册资本：1,098 万元

(3)公司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路 26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许建沪持股 19.43%，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5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新加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泰国孙公司，投资总额约 1,800 万美元，投资金额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并在泰国开展投资项目，是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计划的外海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注册审批风险。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新加坡、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运营整合风险。新加坡和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境外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世茂能源、东方投行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世茂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本次销户
2	世茂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存续
3	世茂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存续
4	世茂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建设银行泗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发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共存入 8,0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该账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截至销户日，公司在建设银行泗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33150199524400000812)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东方投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现场、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对其所持公司 249,81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3,721,1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2.21%。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东方润澜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通知，东方润澜对其所持公司 249,81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本次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49,815,000	否	2017-4-26	2024-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9%	7.24%	股东方经生产经营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5,000,000	否	2022-2-11	2024-7-31				
合计	/	264,815,000	/	/	/	/	23.79%	7.24%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390,156,159	390,156,159	79.17%	10.66%	0	0	0	0
东方润澜	608,854,587	16.64%	413,565,000	413,565,000	67.93%	11.30%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30.42%	803,721,159	803,721,159	72.21%	21.96%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000,000	2020/12/3	2024/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9.17%	10.66%	4.95 亿
		103,300,000	2020/12/7	2024/12/7				1.95 亿
		16,856,159	2020/5/21	2024/5/20				0.96 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4/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亿元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49,815,000	2017/4/26	2024/7/3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	11.30%	3.9 亿元
		96,000,000	2022/11/10	2024/11/3				
		67,750,000	2020/9/21	2024/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1 亿元
合计		803,721,159	/	/	/	/	21.96%	14.44 亿元

2、东方润澜系根据融资安排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不涉及新增质押。东方润澜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者违约记录。

3、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截止目前，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佟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佟欣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佟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佟欣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完成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佟欣女士将继续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截止公告日，佟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佟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5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成交最低价为 8.78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10.14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642,8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云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药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中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并同意云中药业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号)。

近日，云中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25MA6NGQM58W

名　　称：云中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一心堂(怒江)医药产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周兴武

注 册 资 本：柒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云中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0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4 年 2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1,325	1,206	9.87%	4,322	2,396	80.38%
其中：大型	744	557	33.57%	2,697	1,172	130.12%
中型	469	305	53.77%	1,248	647	92.89%
轻型	112	344	-67.44%	377	577	-34.66%
销售量	1,385	788	75.76%	4,182	2,049	104.10%
其中：大型	731	324	125.62%	2,504	895	179.78%
中型	579	216	168.06%	1,307	648	101.70%
轻型	75	248	-69.76%	371	506	-26.6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国油的担保金额为 0.5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4.40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国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0.50 亿元。永安国油为永安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4.40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394.79	35,705.05
净资产	35,540.25	33,721.8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518.22	99,119.04
净利润	1,818.36	5,585.8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国油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44.40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652,57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652,57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鼎翔”)，共计 4,652,57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万控同鑫及万控鼎翔的合伙人关于锁定期满后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的承诺，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 25%。

通过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祥、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52,57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3,074	3.48%	3,785,237	10,187,837
2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6,719	0.92%	867,337	2,839,382
合计		17,679,793	4.41%	4,652,574	13,027,219

注：根据前述“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本次万控同鑫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同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控同鑫合伙人蒋建祥、林新、木安涛、柴守荣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5%，即(17,758,311-2,617,362)*25%=3,785,237 股。本次万控鼎翔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鼎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万控鼎翔合伙人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5%，即(4,574,056-1,104,707)*25%=867,337 股。万控同鑫及万控鼎翔持有的其余限售股根据前述承诺在以后年度再行分批解禁并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